

# 援助交際少年矯正教育工作之探討

邱明偉（法務部矯正司專員）

- 壹、前言
- 貳、援助交際之意義
- 參、援助交際與犯罪行為
- 肆、援助交際少年之轉向處分
- 伍、援助交際少年之特性
- 陸、矯正教育人員輔導援助交際少年之應有基本認知
- 柒、援助交際少年之矯正教育

「你好。我是高二女生，正在找尋願和我援助交際的人。有人明天（星期三）下午能和我在澀谷見面嗎？特別是喜歡高中女生的人，花五萬日圓，就可以和穿著高中制服的女生做愛。我身高一五五公分，對外表很有自信。我不在意對方的年齡，有興趣的人請務必和我聯絡。」

-----摘自劉滌昭（民 87）譯，黑沼克史著，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台北：商周。

『你寂寞嗎？我身高 163，體重 46，22 歲，外型清秀，急需幫忙，不二價 5000，時間可談，限桃園區，0931xxxxxx 小芬』

---95 年 12 月 5 日摘自 <http://www.wholove.com/P016.htm>

## 壹、前言

曾幾何時，援助交際現象也逐漸在台灣社會蔓延開來，透過電腦網路聊天室不難發現類似上述援助交際廣告，援助交際成為年輕一代朗朗上口的流行語，也讓「性交易」、「娼妓」等令人側目的說法冠上一個華麗的外衣，而隨著都市化程度增加，人際關係愈形疏離，而再加上網際網路的發達，大眾媒體訊息傳遞的迅速，援助交際得以進一步擺脫過去傳統性交易關係事前雙方面對面議定以金錢換取性的模式，在網路的虛擬世界中，援助交際的雙方可以不受時空限制地搜尋合意的性交易對象，滿足了現代人對於匿名性的需求，也讓援助交際現象得以不斷滋生，而在「援助交際」外衣包裝下從事性交易的少年，也逐漸成為眾所關切的對象，矯正教育工作又如何協助游走於危險邊緣的少年重回社會常軌，遂成為頗具挑戰性之工作。

## 貳、援助交際之意義

「援助交際」(Enzokousai)一詞，起源自於日本，起初並不是僅代表賣春行為，而有其較為廣泛之定義，泛指中年男性或一些想擁有年輕女友的男性，以交易為名，按月、星期、日或次數，付錢給有意交易的高中女生，而該女生則負責陪同雇主逛街、看電影、吃飯等等，有的甚至發展至性交易，以滿足男性對兩性情欲生活的憧憬（陳慈幸，民 91），然而援助交易一詞演變到後來，則成為專指日本時下高中女性學生從事色情「賣春」行業的新名詞，她們用自己的身體，「援助」中年男性排遣寂寞，以這種「交際」行為換來可觀的零用錢或名牌禮物的課外行為（謝瑤偉，民 91）。

一九九九年日本導演原田真人以電影「援助交際二十四小時」為名，深入刻畫日本高中女生放學後從事援助交際的現實景況，引發日本社會對此一現象的關注與迴響，而隨著台灣青少年風靡日本流行文化，青少年盲目追求日本新興文化的趨勢下，援助交際隨著這股潮流湧進台灣青少年次文化圈，自不令人感到意外，而著名日劇「神阿！請多給我一點時間」在台灣所造成的風潮，讓台灣青少年對援助交際留下更深刻的印象，該劇主要在描寫一個高中女學生為了要買一張自己心儀已久之偶像的演唱會門票，情急之下女主角以「援助交際」的方式用肉體來換取金錢，進而達到自己當下所想要目標。如今，援助交際一詞已非日本國內專門用語，而是台灣社會青少年族群耳熟能詳的流行語。

由於援助交際的意義，人見人殊，為了使本文討論的主題不致過於空泛，有必要適度限縮範圍，而為援助交際下一個定義，筆者認為援助交際應是指「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無論是男性或女性，以賺取金錢或其他財物為目的，出於自由意志而同意與十八歲以上之男女成年人從事性交之行為。」筆者必須坦承這個定義是無法涵括所有援助交際現象，例如有人可能認為未成年人之間也可以成立援助交際行為，或性交、猥褻行為均可納入援助交際行為。

## 參、援助交際與犯罪行為

援助交際並非法律上之用語，而是對於未成年人自願賣淫、賣春的通俗說法，就國內目前對於援助交際行為的相關法律規定，主要是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茲臚列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一、罹患愛滋病者。

二、懷孕者。

三、外國籍者。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五、智障者。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當宜由父母監護者。

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

前項之人，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就筆者對援助交際所為之定義，在現行法律規定下，援助交際行為係一犯罪行為，應無疑義，只不過在行為主體的法律責任上，因其係成年人或少年的身分，而異其處罰之規定，按援助交際行為之得以成立，必然有行為主體之存在，即援助交際少年（通稱援交男或援交女）及成年嫖客，就上開法律規定觀之，科以刑罰制裁（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對象主要是成年嫖客，至於援助交際少年則非刑罰制裁之主要對象，而是安置教育處分之適用對象，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援助交際少年，除有特殊情形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至於有從事援助交際之虞之少年，例如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而違反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法院則應分別情形裁定安置於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據上可知，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範下，從事援助交際行為者，其身分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如經法院裁定安置於中途學校，接受為期二年的特殊教育，則排除刑罰制裁之適用，至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有關罰鍰、居留及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之規定，也因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下，對於從事援助交際之少年已無適用空間，而僅能規範成年人之賣淫行為。

#### 肆、援助交際少年之轉向處分

目前收容援助交際少年之中途學校，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部與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安置與保護並提供特殊教育予此類受法院裁定須接受特別教育之少年，此亦為「中途學校」名詞首度出現於法律規定，表一即為國內目前設置之中途學校。

表一 中途學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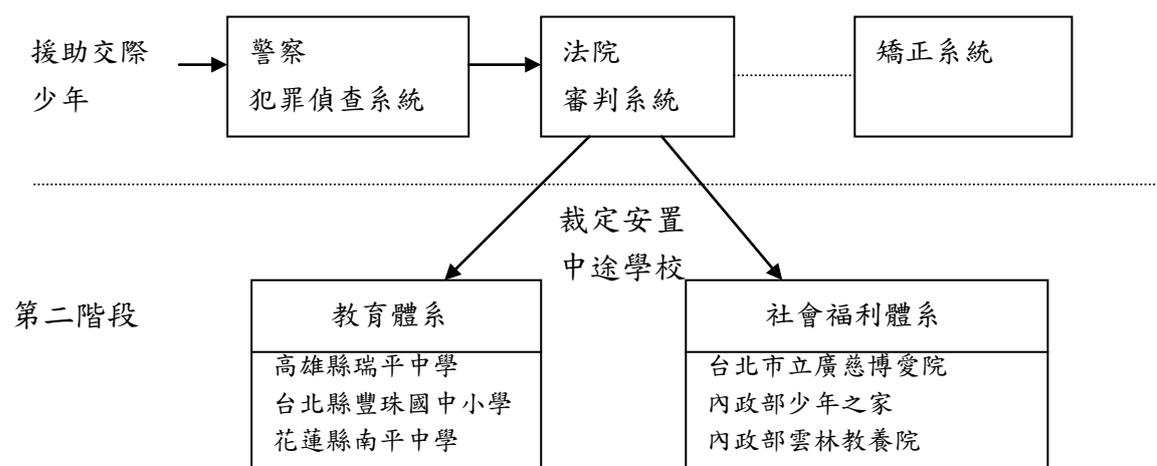
名稱	性質	住宿 床位數	合作學校	安置服務對象	備註
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職所	公立	36	台北市瑠公國中 台北市永春國小	裁定中途學校之少年	只收台北市籍
內政部 少年之家	公立	200	雲林縣東明國中 雲林縣僑貞國小	裁定中途學校或少年福利機構之少年	
內政部 雲林教養院	公立	100	新竹縣成德高中	裁定中途學校或少年福利機構之少年	
高雄市 瑞平國中	公立	90	獨立式中途學校	裁定中途學校經評估符合之少年	
台北縣 豐珠國民中小學	公立	60	獨立式中途學校	籌辦興建中	
花蓮縣 南平國中	公立	144	獨立式中途學校	籌辦興建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九十一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成果報告書

此外，從圖一，很明顯的可以觀察到，援助交際少年的整個處理過程經歷了二個階段，前一個階段係當發生援助交際行為時，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警察犯罪

偵查、法院審判系統，嗣後警方將從事援助交際少年移送法院審理，而若法院法官裁定安置中途學校後，少年即迅速脫離刑事司法系統，第二階段開始轉向至社會福利體系及教育體系的中途學校，事實上少年最後並未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中的矯正系統，但若就援助交際少年自願賣淫的性質，實有別於過去不幸少女被迫賣淫的型態，就社會共通觀感及犯罪學研究觀點而言，援助交際應屬少年非行之一部份，因此中途學校對於援助交際少年所施以之特殊教育，亦應可視為廣義的矯正教育。

### 第一階段 刑事司法體系運作流程



圖一 刑事司法體系與教育、社會福利體系二階段運作圖

### 伍、援助交際少年之特性

欲對於援助交際少年進行有效的矯正處遇，其前提是矯正教育人員對於援助交際少年有清楚而完整的認知與了解，才能對症下藥，發揮其應有的矯正處遇成效，筆者就蒐集分析相關資料後發現援助交際少年有以下幾點特性：

#### 一、濃厚的金錢價值觀

援助交際的背後意味著少年對於金錢財富的強烈需求，現代社會是一個消費型態的社會，推陳出新的流行產品，時尚精品的風行，無一不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慾望，對於追逐流行的青少年而言，擁有更多的金錢代表擁有更強的消費能力，愈能建立個人的獨特風格，金錢財富的多寡遂成為青少年衡量較勁的重要指標，至於以何種方法賺取金錢，並不是少年們所關切的重點，根據勵馨基金會九十年九月針對一項網路所做的「援助交際、情色工作態度及行為」調查報告，其中受訪人數 855,368 人，男女分佔 67%與 33%，調查發現，4.1%的受訪者認同以援交為賺取金錢的方式之一，32.8%還算認同，完全不認同有 63.1%，顯示近 4 成左右受訪者能認同以援助交際為一種賺取金錢的方式。曾從事援助交際的受訪者中，若重新選擇，是否會選擇以援助交際來賺錢，有近 6 成受訪者會選擇繼續

以援交來賺錢，29.2%受訪者會考慮看看，而只有10.8%的受訪者不會考慮。顯示這種只求金錢，不問手段正當與否的風氣確實瀰漫於現代社會之中。

## 二、高度合理化援助交際行為

援助交際少年會尋找一些似是而非的藉口來合理化自己的非法援助交際行為，例如，「援助交際是我靠自己的能力賺錢，和其他人在便利商店打工，沒什麼差別」、「我有時會過濾選擇援助交際的對象，顯示我還是很有品味的人」、「那些會批評援助交際的人，只是一些心裏哈的要死，卻不敢去嘗試的膽小鬼」，援助交際少年透過合理化技術的運用，減輕自己內心的不安與罪惡感，同時也讓自己的偏差思考模式與傳統道德觀念之間築起一道無形的高牆，而能免於外在的道德批判。

## 三、早期的性經驗

援助交際的少女在從事援助交際之前大多已經有過性經驗，早期的性經驗對於少女後來對性行為抱持無所謂的態度或以之為賺錢的手段，有很深的影響，學者 Davis(1978)將少女從娼行為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漂浮期：少女在偶然自願或被迫的性經驗中而墮落；第二階段為過渡期：少女情感矛盾，對於從娼行為猶豫不決；第三階段為專職期：少女開始認同從娼工作，並開始結交圈內朋友（引自鄭如安，民93）。可知顯示第一階段的早期性經驗對於少女在後期陷入援助交際行為有不容忽視的關鍵影響力，此外，國內過去多項針對廣慈博愛院收容未成年少女的調查研究亦指出，65%的雛妓在從娼之前有性經驗，而有半數的從娼少女初次的性經驗是自願的，其他還有因為家庭亂倫或被長輩、朋友、男友、陌生人等強暴。

## 四、家庭互動關係薄弱

家庭互動關係良好與否對於少年從事援助交際行為具有深刻的影響，許多研究一再指出從事性交易的少年多來自破碎家庭、犯罪家庭、管教不當家庭或嚴重疏忽家庭等，此外，現代社會父母親忙於工作，無暇兼顧子女在外行為，往往等到子女陷入嚴重非行時，才猛然驚覺，卻為時已晚，日本「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一書作者黑沼克史在訪談援助交際之高中女生時，她們即表示皆視賣淫為單純的經濟交易行為，澈底和一切道德規範劃清界線，對家中的父母沒有罪惡感，甚至覺得她們的父母生活的並不快樂，應該各自出去找外遇的對象。如果家庭不再是孩子溫暖的避風港，而父母親也不是子女可以吐露心聲、分享喜怒哀樂的對象，少年勢必要在複雜多變的成人社會尋找有力的依靠與經濟的來源，尤其對於少女而言，援助交際可以是最快速便捷的管道，

## 五、追求個性化與自主性

當社會愈能包容多元意見與主張，尊重個體的差異性，青少年族群也就愈能展現其與眾不同的獨特性，例如穿鼻環、肚臍環、標新立異的服裝或髮型、追求流行服飾或新奇享樂等，反正「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正是屬於年輕世代的標記，援助交際現象出現在這群追求個性化、強調自主性及蔑視傳統禮教束縛的年輕族群，自不會令人感到意外。

## 六、深受同儕次文化的影響

青少年行為具有集體性、感染性及追求新經驗的特性，當援助交際行為在年輕世代蔚為風潮時，很難期待置身同儕團體的個人不去討論、了解，甚至會願意進一步嚐試援助交際，當同儕次文化營造對援助交際正面的態度時，援助交際少年自然能衝破內心道德的藩籬，不會有從事犯罪行為的罪惡感，反而認為援助交際是一種自食其力的正當謀生方式。

## 陸、矯正教育人員輔導援助交際少年之應有基本認知

當前矯正理論與實務上都逐漸主張揚棄過去強迫收容人參與處遇方案的模式，因為經過許多研究證實，收容人在違反其主觀意願下所參與處遇方案，其成效往往是令人不滿意的，不僅浪費許多處遇方案規劃設計及執行所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且強迫收容人參與的方式也易招致侵害人權之批評，因此採行收容人自願參與處遇方案的模式勢將成為未來矯正處遇的主流。對於成年收容人如此，然而少年因其身分之特殊性，對於少年的矯正教育卻不能作如是觀，矯正教育人員在輔導援助交際少年前，須具備以下三項基本認知：

- 一、在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架構下，援助交際少年並非是犯罪人身分，而是需要安置再教育的對象，援助交際少年是家庭功能不彰、學校教育不足及社會教育失敗下的結果，國家有必要以家長及父母親的姿態進一步介入導正少年不當價值觀，協助其重新復歸社會常軌，國家親權本身即寓有濃厚的強制性色彩。
- 二、援助交際少年經法院裁定進入中途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少年本身就是非自願個案，對於非自願個案之輔導的困難度本來就很高，再加上少年心性未定，自我意識強烈，反抗權威心理濃厚，若一概採行自願參與處遇方案的模式，少年拒絕參與可能性甚高，極易導致失敗的結果，因此對於少年而言，非自願的矯正教育計畫仍有其必要性。
- 三、少年可塑性高，仍有矯正的機會，縱然援助交際少年以出賣肉體換取金錢的價值觀勞不可破，也並不意味著未來不可能加以改變，重點是，矯正教育人員有沒有足夠的非自願個案輔導的素養與技巧？能否長期堅持積極正向的人性信念，勇於面對輔導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諸多挫折？有無意願及專業素養來提升矯正處遇計畫的品質，引導少年參與各項處遇計畫？而這些都是有效的矯正教育過程中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 柒、援助交際少年之矯正教育策略

### 一、運作面的對策—矯正教育的深化

#### (一) 親職教育與矯正教育的結合

家庭親職教育在少年時期的人格養成及價值觀塑造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而少年與家庭互動關係的良窳攸關少年是否會從事援助交際行為，以及未來該行為是否會持續惡化，在援助交際少年矯正處遇的階段，親職教育與矯正

教育的結合是一個值得努力經營的方向，如果中途學校能與少年父母親、家長或其他親近家庭成員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讓少年感受到父母親及家人的關懷，幫助重新建立少年與家庭間的良性互動，讓他（她）知道自己並不孤單，在成長的道路上有著家庭親人、朋友及許多願意伸出援手的師長陪伴，以阻隔外在物慾的誘惑及同儕不良次文化的影響。

#### （二）職業技能訓練的強化

擁有良好的職業技能可以增強少年的自信心，也可以為少年開闢更多的就業機會，當少年面對有除了援助交際以外其他合法賺錢的管道時，等於讓他（她）有了人生新的選擇機會，從而援助交際可以不再是獨一無二的選項，然而職業技能訓練應以少年的需求為出發點，並能迎合當前社會就業市場趨勢，以提升少年未來之就業競爭力，中途學校應定期以前瞻性的觀點檢討調整現有技能訓練職類，淘汰老舊不合時宜的職類，積極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職類，並提升訓練層級，使少年對接受技能訓練後的未來前景有高度信心。

#### （三）推展正確兩性教育與職業道德教育

當前社會性態度普遍開放，少年發生第一次性行為的時間不斷提前，援助交際少年更是以「性」作為賺錢方式，更突顯正確兩性教育之重要性，應該教導少年正確的性知識，兩性互動交往之道，尊重自己及他人的身體，以及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之可能後果，如懷孕、罹患性病、愛滋病等。此外，提供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及資訊，教導少年一旦靠出賣肉體賺錢，只會讓自己迷失在無止盡的金錢遊戲之中，永遠難以脫離惡性循環的束縛。

#### （四）偏差價值觀的反思、再澄清

課堂正確教育的傳授並不代表就能取代少年長久養成的偏差價值觀，對於援助交際少年偏差的價值觀，甚至不良的說教、訓誡的方式，只會激發這群習慣挑戰權威少年的反感，根本行不通，中途學校再教育的過程中除了知識教育的傳授外，應該著重於引導他（她）們對自己所抱持的觀點進行反思，在釐清某一觀點的利與不利之後，讓他（她）們自己做決定，自己負起責任，去面對可能的後果，這樣做比單向的「命令」，要求他（她）們乖乖遵從，要來的有用且合理多了（高毓婷，民90）。

## 二、結構面的反思—建構統合專業矯正體系

目前矯正教育的領域已逐漸擴展及於教育及社會福利之範疇，尤其是在犯罪及非行少年的矯正處遇方面，矯正教育、社會福利工作已形成不可切割的一部分，目前法務部所轄負責執行少年感化教育及徒刑的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雖然行政體系隸屬於法務部，但實務運作主要已橫跨法務部及教育部主管業務，顯示矯正工作已經在慢慢蛻變轉型，不再是昔日純粹的司法特性，筆者以為援助交際少年矯正工作，所帶來矯正制度面上的思考，可能是未來可以出現一個統合機構性矯正（監所）、社區矯正（觀護及更生保護）及教育、社會福利性質的矯正教育（中途學校）的獨立矯正體系例如矯正局（署），此外考量內

政部下轄警政、社福、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宗教輔導等民生業務，而此與矯正工作之關係更為密切，因此這個專業矯正體系可透過組織再造過程定位歸屬於內政部之下，成立內政部矯正署，如此在專業統合的矯正體系在事權統一的情形下，各單位的矯正教育人員擁有共同的矯正教育目標，彼此互相交流，減少業務運作之困難，進而提升整體矯正教育工作的成效。

### 參考書目

- 高毓婷（民 90），從「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看台灣青少年價值觀，中等教育，第五十一卷第四期。
- 陳慈幸（民 91），無色的薔薇—青少年援助交際與賣春行為，新興犯罪議題與對策研討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謝瑤偉（民 91），男歡女愛另一章——援助交際，法務部網站。
- 劉滌昭（民 87）譯，黑沼克史著，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台北：商周
- 鄭如安（民 93），中途學校自尊團體方案介紹，學生輔導，第九十期。